

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于 2019 年 4 月 1 日收到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公司第十届董事第二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的相关会议材料。

经认真审议上述材料后，我们认为：

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冠城投资受让冠城力神投资（平潭）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80.5%份额的议案》中，冠城投资以人民币 19,320 万元受让福建冠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冠城力神投资（平潭）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80.5%财产份额，该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增加公司未来投资收益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冠城投资受让冠城力神投资（平潭）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80.5%份额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同时要求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切实有效的行使董事权力，完成对该议案的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林湜；陈玲；吴清池

2019 年 4 月 1 日